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廉洁从业建设,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履行召集人职责。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证券部负责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开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 (七)《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权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

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若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公布整改完成情况。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

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协调与沟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审计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

-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书面报告,应由总经理或负责相关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审计委员会。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召集人本人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
- **第三十条** 在审计委员会休会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召集人或由其授权的一名委员向董事会报告 自上次董事会定期会议以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或就某一问题进行专题汇报。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 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